

举报人提出报告

澳大利亚邮政集团（英文为Australia Post Group，以下简称“集团”）设立了举报人热线，以促进工作场所参与者依据《2013年公共利益披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以下简称“《公共利益披露法》”）、《2001年联邦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Cth)*）（以下简称“《公司法》”）、或者《1953年联邦税务管理法》（*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ct 1953 (Cth)*）（以下简称“《税务管理法》”）披露严重不道德、违法或非法行为。

您可以提出披露事项的前提是，您是当前或此前的工作场所参与者且属于下列范围：

- 集团的雇员；
- 向集团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合同承包商（无论是否有偿）；
- 向集团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合同承包商的雇员或次级承包商；
- 集团授权经营邮局的授权方；
- 集团授权经营邮局的雇员；
- 集团的专员或合伙人；或者
- 上述任何人员的亲属或家庭成员；

并且

- 您的顾虑与顾客投诉无关；
- 您的顾虑与个人工作相关事项无关；
- 您有合理理由怀疑，集团内存在严重不道德、违法或非法行为，或者集团内部或与集团相关联的某个人存在严重不道德、违法或非法行为。

顾客投诉

希望提出投诉或者对于集团的服务存有顾虑的顾客应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致电13 76 78、或通过<https://auspost.com.au/about-us/corporate-information/complaints-and-feedback#letter>在线提交的方式联系客服中心。

不符合举报人条件的活动类型包括下列投诉事项：

- 邮件或包裹的递送；
- 澳大利亚邮政设施收到的邮件收集或服务；或者
- 由顾客或普通民众观察到的澳大利亚邮政员工的行为，例如报告交通违章。

虽然集团希望所有顾客投诉通过专门的客服团队渠道提出，但是如果投诉是通过举报人沟通渠道提出，投诉事项也将转发给相关团队跟进处理。

个人工作相关的事项

有关以下内容的顾虑：

- 个人当前或此前的集团雇佣相关的个人事项；
- 与个人有关的不当行为，例如歧视、骚扰或欺凌（除非此类行为与报复披露事项有关）；或者
- 其它不严重且非系统性、对集团不造成广泛影响的渎职行为，

应该按照更恰当的相关政策提出报告。

- 对于与个人有关的骚扰、歧视、或欺凌顾虑，请联系骚扰、歧视、或欺凌热线（HDB Hotline），发电电子邮件至HDBMatters@auspost.com.au或致电1800 641 535；
- 对于其它个人工作相关的事项，请联系您的人力资源代表或上级领导。

但是，对于顾客投诉，如果我们通过举报人沟通渠道收到有关个人工作相关的顾虑，投诉将会转发给集团内相关小组跟进处理。

什么是受保护的披露事项？

如果工作场所参与者或者其它机构的公务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严重不当行为、渎职或不恰当的事项或情境的，披露事项可能会被视为公共利益披露事项或举报人披露事项而受到保护。其中包括：

- 可能违反澳大利亚或外国法律法规或守则的行为或实务（例如，盗窃、贩毒或使用毒品、违法损坏等）；
- 贪污或欺诈行为（例如，挪用资金、贿赂、不正当影响、虚假或误导信息等）；
- 对澳大利亚邮政的资源有行政不当、或实质性的管理不善、或浪费行为（例如，过度使用工作电话作私人用途、私家车未经授权使用加油卡、使用集团的资源/信息谋取私利等）；
- 涉及对卫生或安全构成实质性风险或者对环境或公众造成重大隐患的行为；
- 涉及可能违反人权准则的行为；
- 可能导致集团产生严重经济或非经济损失、或者破坏其声誉和品牌、或者可能危及其经济系统的行为；或者
- 严重违反了《我们的职业道德》（Our Ethics）的行为。

如何提出举报人披露事项

如果您是澳大利亚邮政集团的当前或此前的工作场所参与者、或其它机构的公务人员，并且您想举报可疑的严重不当行为、渎职或不恰当的事项或情境，您可以致电**举报人热线（Whistleblower Hotline）1800 799 353（澳洲境内）**或**+61 3 8603 5364（海外）**提出披露事项。

举报人热线由外部提供商运营，会将您的顾虑交由澳大利亚邮政集团的授权专员处理。

假如您的披露事项属于（或被视为）公共利益披露事项或者《公司法》或《税务管理法》规定的披露事项，在我们的外部提供商收到披露事项后，它将依据下述相关的举报人法规进行处理。

或者，您可以通过[澳大利亚邮政集团举报人网页](#)直接联系澳大利亚邮政集团的授权专员。

涵盖信息

在提出披露事项时，您应该尽可能多的提供以下信息，以协助澳大利亚邮政集团确定最佳处理方式：

- 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建议提供，但也可以匿名提出披露事项）；
- 不当行为的性质；
- 您认为有不当行为的个人的信息（如果此人是承包服务提供商，请提供其信息和地址）；
- 发生不当行为的时间和地点；
- 不当行为的其它相关事件；
- 知悉存在不当行为或其中涉及的其他人员；
- 可以证明所述事项的其他人员；
- 您是否采取任何措施应对不当行为；
- 您是否担心可能发生的报复行为；
- 任何可以提供证明的信息（例如，文件、笔记）。

提供的信息必须清晰和实事求是。避免使用猜测、人身攻击和感情用事的语言。

处理您的披露事项

提出披露事项后，举报人团队将评估该披露事项是否属于《公共利益披露法》规定的公共利益披露事项或者《公司法》或《税务管理法》规定的举报人披露事项而受到保护。

我们将通知您是否将您的披露事项分配给调查员的决定，以及您将有机会决定是否希望将自己的身份信息转交给调查员。如果您不希望调查员知道自己的身份信息，这可能会影响他们对您的顾虑展开的调查工作。

如果您的披露事项不符合《公共利益披露法》规定的公共利益披露事项或者《公司法》或《税务管理法》规定的举报人披露事项的要求、但是可以依据其它政策处理，则视情况而定，该事项将由举报人团队转交给恰当的团队展开跟进处理和调查。

依据《公共利益披露法》、《公司法》和《税务管理法》执行的保护措施

如果您的事项被认定属于《公共利益披露法》规定的公共利益披露事项或者《公司法》或《税务管理法》规定的举报人披露事项，则您享有以下权利：

- 您的披露事项将获得保密和及时的处理；
- 您可免于承担与提出受保护的披露事项相关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
- 基于您的公共利益披露事项，您受到保护免于承担针对您执行的或施加于您的违约救济；
- 您受到保护，不会因提出披露事项或因被人怀疑提出披露事项而遭受打击报复。

所有调查完成后，这些保护和豁免措施仍继续有效。

但是，如果您故意披露虚假或误导信息，或者您的披露事项发现因您自身的不当行为而导致后果，则举报人法律不会保护您。

您的责任

依据《公共利益披露法》、《公司法》或《税务管理法》提出披露事项的工作场所参与者承担以下责任：

- 不得故意报告虚假或误导信息；

- 谨慎处理您的披露事项，在整个过程中保密；
- 在调查过程中按需提供合理协助；
- 就您可能面临的与您的披露事项有关的任何问题或可能发生的相关报复行为，提醒您的主管、授权专员/合格的接收人、或举报人团队注意；
- 如有需要，寻求适当的支持协助；
- 如有需要，就该过程以及您的权利和责任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匿名披露人

在提出披露事项时，您可以实名或匿名提出披露事项。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保持匿名可能会让披露事项的调查变得困难，或甚至难以让澳大利亚邮政展开调查。请注意，如果您选择保持匿名且不提供联系方式，澳大利亚邮政将在整个过程中难以与您进行沟通。

更多信息

《公共利益披露法》：[公共利益披露——联邦监察员](#)

《公司法》：<https://asic.gov.au/about-asic/asic-investigations-and-enforcement/whistleblowing/>

《税务管理法》：<https://www.ato.gov.au/general/gen/whistleblowers/>